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财资〔2024〕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省高速集团：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公路资产管理，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公路功能，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研究制定了《福建省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公路资产管理，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公路功能，促进公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对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路资产的管理活动。

本办法对收费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管理有规定的，适用于收费公路和专用公路资产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资产，包括公路用地、公路及构筑物（含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渡口等）、公路附属设施（含构成公路正常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环保设施等）。

独立于公路资产，不构成公路资产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维护用房屋构筑物、设备、车辆以及不再提供公共服务的公路设施，不属于公路资产，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公路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管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

担公路资产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公路资产管理综合性制度和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路资产行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所属管护单位开展公路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路资产报告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等管理事项；指导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资产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管护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公路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单位管护公路资产的清查登记、入账核算、养护运营、处置报批、收入收缴、资产报告等工作；办理本单位管护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等管理事项报批手续；接受财政部门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公路资产形成和维护管理

第五条 公路资产形成方式包括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下同）、受让、移交等。

第六条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公路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公路资产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七条 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位可以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公路资产运营管理和日常养护等服务事项，并在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中央委托我省及省市委托基层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由具体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单位作为相应公路资产管理主体。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盘活存量公路资产，加强存量资产的运营管理，充分发挥路网效益。

管护单位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公众出行需求，鼓励通过出租、合作运营等方式充分利用、盘活公路附属设施，有效发挥公路资产效能、提高公路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章 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第十条 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是指管护单位在保证履行单位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公路附属设施让渡给其他主体使用的行为。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方式招租；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方式招租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和依据，租赁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市场评估价。

第十一条 公路附属设施对外投资行为应严格控制，确需对外投资的，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公路资产管理、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有关规定，由管护单位进行可行性和集体决策。

第十二条 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由管护单位提出申请，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管护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后，按照当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管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 公路资产处置

第十三条 公路资产处置，包括划转、转让、报废、损失核销等。

（一）公路资产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在不同单位间对公路资产进行划转的处置行为。主要包括因行政区划调整在不同管护单位之间划转的；因城市规划调整划转至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的；因公路行政等级发生变化在不同管护单位之间或与其他部门之间划转的；因管护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的；其他需划转公路资产的情形。

（二）公路资产转让是指管护单位对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以及收费公路的收费权进行转让的处置行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路资产报废是管护单位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公路资产进行核销的处置行为。主要包括因公路改扩建、大型维修改造等活动而被替换的；根据当地交通规划，需要拆除的或不再承担公共交通工具通行功能的公路资产；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报废核销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报废的其他情形。

（四）公路资产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等非正常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公路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处置行为。主要包括清查盘点过程中发现公路资产的实际数量、价值少于账面数量、账面价值的；因被盗、丢失、管理不善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损失核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普通国省道公路资产处置应报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县道公路资产处置应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审批程序；乡道、村道公路资产处置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审批程序。高速公路资产处置由省高速集团负责制定审批程序。

管护单位公路资产划转，应当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意见，由移交方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 公路资产基础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公路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效衔接，建立新增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养护预算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将存量公路资产数据作为新建项目决策、运维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路资产应当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并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合理确定公路资产的记账主体，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管护单位应

当对公路资产进行定期对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路资产清查，清查工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相关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公路资产处置和公路附属设施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形成的收入，属于政府所有的部分，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六章 公路资产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条 公路资产管理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依托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息系统（省高速的全生命周期资管一体化平台、省公路中心的综合交通图库一体化系统），建立公路资产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管护单位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的数据规范格式，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公路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结合地理信息地图对公路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管护单位应当及时录入公路资产管理信息，填写公路资产信息卡，公路资产管理信息因国家政策原因、改扩建、划转、报废报损、价值变化等发生变更的，管护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信息，保证公路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省高速集团负责其管护的收费公路资产的信息卡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路资产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发符合公路资产管理特点的个性化功能模块，实现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

第七章 公路资产报告

第二十四条 法律对公路权属作出规定前，公路资产管理情况暂全部纳入国有资产报告，并对权属问题作出说明；法律对公路权属作出规定后，属于国有资产的公路资产纳入国有资产报告。

第二十五条 管护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公路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财务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等，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的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路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包括：

- （一）公路资产基本情况，包括公路里程，入账价值等；
- （二）公路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公路资产形成、养护运营、处置和收益情况；
-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定的程序，负责审核汇总辖区管护单位公路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公路资产管理情况，并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承担监督责任，组织、监督所属管护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同级财政部门。

管护单位应当承担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整改落实具体工作，并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的程序报送整改情况。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路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确保信息更新及时，依法维护公路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市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公路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并报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国家相关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公路资产信息卡参考样式

附

公路资产信息卡参考样式

基本信息			
资产信息卡编码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预算项目代码	
开工日期		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投入使用日期	
数量(公路里程、桥梁或隧道长度、 公路渡口个数等)		数量计量单位(公里、米、个等)	
公路编码		起始点	
终止点		设计年限	
公路技术等级		公路行政等级	
财务信息			
计价公式		经费	财政拨款(元)
资产原值(元)		来源	非财政拨款(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财务入账状态			入账时间(可分笔填写)
会计凭证号			预计年均收益(元)
政府批准的起止收费时间			预计年均收费(元)

是否举债		举债方式	
债务名称		债务发行金额（元）	
债务发行时间		债务偿还时间	
债务偿还金额（元）		债务余额（元）	
是否纳入行政事业资产报表			
使用信息			
使用状况		管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管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公路经营企业及联系电话	
历次收费权转让情况		收费权质押情况	
司法保全信息		备注	

制单人：

制单时间：

说明：1.资产名称为该公路名称，如 XX 高速 XX 段。

2.资产分类包括非收费公路、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分情况选择填列。

3.预算项目代码指通过财政预算项目安排建设的公路，填写相应的项目代码。

4.交工验收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是指交工证书、竣工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5.数量计量单位为公里、米、个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6.公路编码按照《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917-2017）填报。

7.起始点和终止点为路段的起讫点。

8.设计年限是公路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9.公路技术等级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公路行政等级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分情况选择填列。

10.计价方式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和公允价值，分情况选择填列。

11.经费来源根据资金来源填写。

12.资产原值是该项目入账价值，资产净值=资产原值-累计折旧。经营性公路的资产原值和折旧参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规定填列。

13.是否举债，只限非经营性公路填列。

14.举债方式包括专项债和其他，分情况选择填列。

15.债务发行时间和债务偿还时间分别填写债务的发行日期和偿还日期。

16.使用状况包括通行、改扩建、维修和待报废等，分情况选择填列、

17.管理部门为公路所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

18.管护单位是负责管理维护公路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名称。

19.历次收费权转让情况包括转让时间、转让方、受让方、评估价值、转让价格、转让方式（公开招标、协议转让、其他）、备案机关（2018年11月13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印发后转让的项目填写）。

20.司法保全信息包括诉前保全、诉中保全、裁判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的保全，分情况选择填列。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在备注中说明。

21.各单位还可在该信息卡样式基础上结合管理实际和需要增加相应资产信息内容。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